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會在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進行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亦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備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份所應具備之權利及特權，亦須受有關的限制；

* 僅供識別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採取及辦理彼／彼等認為必須、權宜或應該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使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及隨之屬於行政性質的交易能夠落實進行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把任何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可交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代轉；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